

# 浅析《春秋》的经权与仁义

## ——以“宋人及楚人平”为例

16307110480 何芷茵

### 摘要

《春秋》记载“夏五月，宋人及楚人平”，《公羊传》对此的阐释是，春秋对楚人（司法子反）和宋人（华元）擅自决定的行为既褒又贬，“实与”而“文不与”<sup>1</sup>。不同学者从哲学角度、叙事学角度探讨经文和传文的意义。本文将从经与权角度切入，辩证思考经和权的意义，得出“经权合于义”的结论。并追问仁义的出发点，总结为“仁义出于人性”。

### 关键字

经 权 仁义 宋人及楚人平

### 正文

#### 一、经权的定义及其意义

##### （一）经的定义及意义

经，可解为经纶，在本文中解释为常在的，不变的规则。即社会生活中成制度化的常理，是同一文化体系下约束每个社会成员的规章制度，可以有典籍来体现，如唐朝时的《贞观律》、明朝时的《大明律》。经，也可以是不言自明的传统，如三纲五常。经的特点是立意高，成体系。但较为僵硬，难以应付不同的应用场景

作为社会规范的经，虽然稍显僵硬，但有其必要之处。其一，为社会成员的行为设定合理预期，什么样的事情该做，什么样的事情不应该，做好事有何褒奖，做坏事有何后果，这套准则通过代际之间的教化作用深植民众内心，成为行为规范。

其二，经的存在能让各阶层的成员各司其职。如，在《春秋》中记载的“公观鱼于棠”便暗含了对鲁国国君的贬斥，《春秋》认为公观鱼的行为与其身份不符，和作为社会规范的“经”不符，有与民争利之嫌。因此，经能让国君、贵族、大夫、平民等社会成员各有分工，能维持社会正常运行。

##### （二）权的定义及意义

权，可解为权衡，变通，不依照常规。在本文中解释为，遇到实际问题时，如何选择相应的道德准则执行。如“宋人及楚人平”选择了人应有恻隐之心不让他入受难的道德；如《孟子·离娄上》里提到的“男女授受不亲，礼也；嫂溺授之以手者，权也。”即，按照作为经的礼制，男女之间不应有接触的亲昵行为，但在嫂子溺水的实际情况下，男子伸手援救是一种应然的权衡做法。

##### （三）经权的辩证关系

人际关系复杂多变，有限的经文无法对层出不穷的状况进行有效指导，这时便需要权衡的智慧来帮助人们进行决策。对个体来说，这是伟光正的道德与灰色

<sup>1</sup> 《公羊传》

现实的有机结合。对社会来说，这是维持秩序的同时，使道德准则更有弹性，延续其生命力。

## 二、“实与文不与”的解析

尽管经权是人们生活中必需的两个部分，但《春秋》对权衡的赞许较为隐晦，“实与而文不与”。笔者将结合实例分析其原因。

### （一）“实与”

春秋经里的实与文不与较多，据刘家和在《史学、经学与思想》里的统计，有六处。如“冬、十月，楚人杀陈夏征舒”不书楚子，暗含对楚庄王的褒贬；如本文探讨的“宋人及楚人平”，暗含对两位大夫“专执”的贬斥。

笔者认为，实与，是指春秋认可他们权衡的做法。“实与”的目的，是仁义。“宋人及楚人平”中，双方停战是礼和仁的权衡变通。“礼者，庶于仁，文质而成体者也。今使人相食，大失其仁，安着其礼。”<sup>2</sup>礼，即是本文中经的体现，它的地位其实低于仁。在“宋人及楚人平”中，围城内食人的出现已早已丧失仁义，又何谈礼呢？因此，要先挽救作为人的本质，再考虑加以修饰限定的礼，才能达到《论语》提到的“文质彬彬，然后君子”。因此，不难发现，相比维护礼制等“经”的权威性，《春秋》更看重大夫的行为是否遵循了人性中善的成分，也即仁义。

另一方面来说，“实与”，不仅代表《春秋》支持权衡的做法，更表示，在本次事件的权衡上，两国的大夫拿捏准了经的大小和仁的大小，即，拿捏好了权衡的分寸。倘若没有分辨清楚仁的大小，那么作出的权衡决定是不符合仁义的。如臣子在战场上救下国君，便是错误地估量了两种仁的大小：国君性命的重要性和其作为国家象征的责任，在儒家体系中，后者大于前者，所以国君应当战死而非苟且偷生。所以当臣子救下本应战死的国君，则陷自己与国君于不仁不义的境地。而在“宋人及楚人平”中，百姓性命的优先级高于君臣之间的纲常和不专执，故两位大夫所作所为符合仁义，得到了实际的认可。正如董仲舒在《玉英》中的论述“明乎经权之事，然后知轻重之分，可与适权矣。”由此可见，人们需要根据优先级来权衡经和现实事件，而内在的逻辑便是义。权衡得当，就是符合义，权衡不当，就是失义。“故凡人之有为也，前枉而后义者，谓之中权，虽不能成，《春秋》善之。”<sup>3</sup>意即，没有符合经却符合仁义的行为，称为权衡，《春秋》认为这是值得嘉赏的体现。因此，经权终归于仁义。

### （二）“文不与”

既然权衡是符合仁义的行为，为什么《春秋》要文不与，即文字上维持对两位大夫擅自决定的批判呢？

笔者认为，所谓“文不与”，是对上文提到的经代表的固有秩序的维护。

一方面来说，权衡虽然符合仁义，但不能脱离经而存在；经虽然难以变通，但却是治理的根基，则必有其合法性与权威性。若因为权衡而对经构成破坏，那么便是抓小放大。为了维持这套运行秩序，《春秋》作为儒家经典，必须在文字上体现其对违背礼制行为的“谴责”。正如“女王诉杜德利与斯蒂芬案”中，尽管女王通过特赦尊重了特殊场景下食人的合理性，但所给判决仍然是杜德利与斯蒂芬食人有罪，即“文不与”，从而维护法理的权威。

另一方面来说，维护经的权威性是考虑到了权衡者可能作出的错误判断。权衡依赖于个体在现实处境下的主观判断，系人治，司马子反和华元的行为符合仁义，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他们自身的德行。不难假设，若处在现实场景中的不是司马子反，而是德行低下的

<sup>2</sup> 春秋繁露 竹林第三 董仲舒

<sup>3</sup> 《春秋繁露·竹林》，苏舆：《春秋繁露义证》，中华书局 1992 年版，第 60 页

大臣，那么结果不一定是符合仁义的两国“平”。人的德行难以把握，主观性大，故需要礼治，曲突徙薪，从而防止德行有缺者的权衡，对秩序造成破坏。因此，“实与”是对人性中善的尊重，“文不与”是对人性中恶的限制和提防。

## 二、经权合于仁义、仁义出于人性

在“宋人及楚人平”一例中，仁指爱民指不肯见民众相食的恻隐之心，可理解为人性中善的部分；义指停战，停止冲突与混乱，恢复秩序。故两大夫的行为虽然违反了君臣的经，但符合春秋提倡的仁义，所以，他们的权衡受到春秋的实际赞成。

权衡，让人性之善得以正常流露。但人性善恶皆有，故需要经纶纲常来限制人性中恶的成分，从而保证社会的整体性，让善恶兼有的每个个体能扬善避恶，和谐相处。